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2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36.339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884301 2%，有效申购倍数为4,369.8078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911,56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类投资者）	3,880,310.00	65.64	13,320,170	73.90	0.03432759
其他投资者（B类投资者）	2,031,250.00	34.36	4,704,830	26.10	0.02316224
总计	5,911,560.00	100.00	18,02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未来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12,8112
末“5”位数	74191,24191
末“6”位数	505498,005498,130498,255498,380498,630498,755498,880498
末“7”位数	3944801,0194801,1444801,2694801,5194801,6444801,7694801,8944801
末“8”位数	38462686,13462686,63462686,8846268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未来电器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未来电器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和路演中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TWICSVB0R3BHbmNWSm1Rb1YveFIKdz09）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公司将会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5:00-16:15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全景路演

（https://rs.p5w.net/）

路演中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TWICSVB0R3BHbmNWSm1Rb1YveFIKdz09）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执行董事、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以及副行长景峰先生等相关人员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5:00-16:15登陆全景路演和路演中网络直播地址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访问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陆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本次司法拍卖未对标的股份进行分拆。

●截至本公告日，旅行者集团持有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3%，其中质押0股，冻结1,346,936,645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拍卖结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股东旅行者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4月23日8:00时起至2023年4月24日8:0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旅行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

二、拍卖原因

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吴小晖一案，吴小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晖所有登记在旅行者集团名下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相关股权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对本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旅行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本次拍卖未对标的股份进行分拆。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旅行者集团亦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该股份自2018年10月起开始冻结，冻结期间，旅行者集团未向本公司派出获准任职资格的董事或监事，也未行使过投票权。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控股股东方面的战略规划，为了使新能源板块更加独立、清晰及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公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古汉宇先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2023年3月16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集团”）与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勤诚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勤诚达投资100%股权转让给Keenstar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关于其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更名的告知函，唯之能源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为了使新能源板块更加独立、清晰及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名称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结构图及完成工商变更前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前后基本信息：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内资转外资	内资公司	外资公司
股东信息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1,000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系为使新能源板块更加独立、清晰及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做出的安排。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古汉宇先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更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告尤米科尔主动撤诉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事项背景：2021年6月15日，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韩国尤米科尔有限责任公司（UMICORE KOREA Ltd.）（以下合并简称“尤米科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S85E型产品侵害尤米科尔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0号的发明专利权的诉讼。

●专利鉴定结果：针对上述专利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开展材料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涉诉专利S85E型产品并未侵权。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尤米科尔主动撤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尤米科尔主动撤诉并获得法院裁定许可，说明了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S85E型产品知识产权，以及公司在NCM811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研发独立性，为公司持续扩展全球市场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障。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主动申请撤诉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02知民初328号），准许原告尤米科尔撤回对公司的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尤米科尔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湖北容百，称公司及湖北容百S85E型产品技术特征与其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0号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且未经尤米科尔许可实施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产品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针对上述纠纷，鉴定机构出具公司S85E型产品材料鉴定不侵权的意见，随后，尤米科尔主动申请撤诉，近日法院发出同意撤诉的裁定书。

二、诉讼进展及裁定情况

（一）材料鉴定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公司是否侵权开展材料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如下所示：

公司S85E型产品的x值和BET比表面积值与尤米科尔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0号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均不相同，产品相关参数均未落入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0号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

2023年2月3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国创鉴定[2022]知鉴字第432号），鉴定结果显示公司S85E型产品并未侵权。

（二）尤米科尔主动撤诉及法院裁定情况

2023年3月，尤米科尔主动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原告撤诉申请》，请求法院准许其撤回本案起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同意裁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2知民初328号），裁定结果显示，准许尤米科尔撤回起诉并要求其负担案件受理费。

尽管本次案件已随着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而终止，但针对尤米科尔此前的诉讼行为，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尤米科尔主动撤诉并获得法院裁定许可，说明了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S85E型产品知识产权，以及公司在NCM811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研发独立性。

2、2022年公司升级为全市场覆盖的正极材料综合供应商，产品序列不断扩大，公司将更加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包括持续打造全面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专利布局，为公司持续扩展全球市场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障。

3、法院对于尤米科尔主动撤诉申请作出准许裁定，相关案件受理费将由撤诉方尤米科尔负担，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2.50万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89
末“5”位数	82627,32627,49000
末“6”位数	566454
末“7”位数	8479501,0479501,2479501,4479501,6479501,0303736,5303736
末“8”位数	81594107,31594107,0947955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21日（T+2日）公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9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5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为975.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30%、第六年为3.0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对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9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8、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3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7,5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25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阳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10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4108张可转债。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04,427,654股（无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749,94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将调整本次发行日程。配售代码为“380872”，配售简称为“天阳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天阳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于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天阳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72”，申购简称为“天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年3月23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天阳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4日（T+1日）公告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年3月24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天阳科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7日